

合同登记编号:

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石景山区餐饮企业选址引导清单准入分析项目

委 托 人: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30日

有效期限: 2026年4月30日至 2026年10月3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石景山区餐饮企业选址引导清单准入分析】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服务内容

通过对全区餐饮企业摸排，编制餐饮企业建筑地址清单并开展选址准入分析，依据北京市油烟排放相关政策及现场调查获取的资料，识别存在潜在扰民风险的企业，提出针对性管理建议。根据调查结果分类选取典型案例，为引导餐饮企业规范选址、合法经营提供实践参考。

1.2 服务要求

(1) 对餐饮企业位置及周边情况进行现场调查核实，逐一走访石景山区的餐饮企业。通过现场人工识别、实地查看及走访询问等方式，对餐饮企业所在建筑单元进行逐户查验与信息确认；

(2) 依据收集的餐饮企业信息及调查结果，编制餐饮企业地址清单，清单编制完成后，针对现场核查信息见表、现场照片等资料整理存档，形成“一企一档”（电子档案），便于后期查询；

(3) 通过对石景山区餐饮企业的位置、楼层及所在建筑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其建筑性质，重点分析位于商住综合楼的选址情况。同时，结合对餐饮企业周边9米范围内敏感建筑的调查，明确敏感建筑类型，并对照已编制的地址清单，逐一评估现有餐饮企业的选址是否符合准入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分别列出其禁限类别、禁限原因及相关注意事项，以此系统梳理餐饮企业选址的合理性；

(4) 根据选址引导清单的调查结果，对现有餐饮企业进行分类梳理，依据所在区域（如集中区、分散区、商圈、夜市等）和经营类

型(如烧烤、大型餐饮等)进行归纳分析。选取不同类别的典型案列,结合选址引导结果,在实施针对性治理措施后,有效降低或减少了油烟扰民问题。对这些成功案例进行系统总结与推广,有助于引导餐饮企业规范选址与经营,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5) 编制石景山区餐饮企业选址引导清单准入分析报告。报告涵盖各子项内容,旨在为石景山区餐饮行业优化选址、强化污染治理和完善长效监管提供系统化技术支撑,助力提升城市环境质量与治理现代化水平。

二、 履行期限及提交成果

2.1 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所有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履行。

2.2 提交成果

成果及汇报文件需提供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JPG/PDF 版本)。

三、 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甲方提供所需的基础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协助乙方项目联系人沟通协调,以便乙方顺利开展方案编制工作;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四、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

力均不受影响，保密期限为永久。

五、验收标准

5.1 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后，甲方有权自行进行验收或聘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5.2 验收程序：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甲方审查验收。

5.3 验收的内容：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二条要求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

六、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6.1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6.2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元整（小写¥【178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全部税金；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7.2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元整（小写：¥【890000】元）；

(2) 第二次：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元整（小写：¥【890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3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育慧南路 1 号兰溪宾馆内 C 座 401

邮政编码：100012

联系电话：1510105193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小关支行

账号：110 919 1838 10618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政策调整或财政审批及拨付，导致支付暂停或付款延迟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正常履行合同义务。

八、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 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 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 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自身、甲方或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九、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1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已完成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因乙方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以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或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



的法律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3)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4)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5)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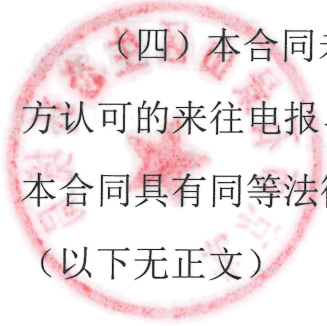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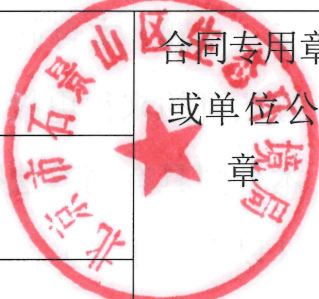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 章
	联系人 (承办人)	金金			
	住所 (通讯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老山 西街3号院1号楼	邮政 编码	100049	
	电话	010-68876190	传真	6883346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八角支行			
	账号	0200013409008802581			
	2016年4月30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 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王忠臣			
	住所 (通讯地 址)	北京朝阳区奥运村 街道 安外北苑路 40号院北京有色金 属与稀土应用研究 所院内国寰办公楼	邮政 编码	100029	
	电话	010-84922811	传真	010-84939 03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关支行			
	账号	110919183810618			
2016年4月30日					